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02%，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持有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黄晓斐	否	否	63,000	0.02%	63,000
合计				63,000	0.02%	63,0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0,452,750	73.4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1,116,250	8.15%
	2、个人或基金	4,820,000	1.86%
	3、其他法人	42,840,000	16.53%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776,250	26.53%
	总股本	259,229,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 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黄晓斐所持有的为公司职工股份, 根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员工持股计划说明书》及《员工持股协议》及本行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 承诺自愿锁定的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黄晓斐尚须根据公司有关员工持股的管理规定及约定将所持股份转让至本公司指定的受让方, 受让方的锁定期按照公司有关员工持股的管理规定执行。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 关于本次解限售的说明。

2014年1月28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同意鹿城股份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职务等级和入职时间进行具体持股分配。2014年5月5日, 鹿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

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对象名单及持股明细的议案》。2014年10月21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定向募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4]230号)，同意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黄晓斐以现金方式认购了公司63,000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了《员工持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一》。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为此，公司与黄晓斐签订《补充协议二》，双方对遵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进行了确认。

2017年4月28日，黄晓斐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根据黄晓斐与公司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以及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黄晓斐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实际购股之日起三年，锁定期内，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正式劳动合同，应当退出持股，由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为公司人事部门正式受理的离职日，如为非转让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转让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员工股东自愿受让退股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黄晓斐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之日，其所持股份尚在锁定期内，故黄晓斐需按照约定将股份转让以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黄晓斐已按照公司规定与公司其他员工达成股份转让意向。故黄晓斐所持有的

63,000 股股份解除限售限制，后续将办理相关转让事宜。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